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96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1月11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24.78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反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2019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019年11月11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2亿元贷款期限为2年,3亿元贷款期限为1年。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截止2019年11月11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24.78亿元(含本次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29.02亿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主要业务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橡胶制品及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14.16亿元,负债总额460.8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2.57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08.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1.89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65.31亿元,净利润15.4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亿元。

截止2019年6月3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60.37亿元,负债总额498.32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0.44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26.7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9.97亿元,2019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50.76亿元,净利润8.6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9.96%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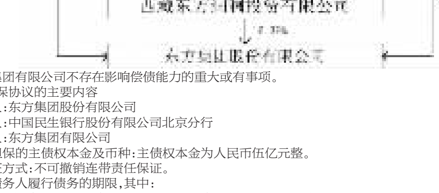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币种: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伍亿元整。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其中:

1)2亿元贷款期限:2019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1日(皆含本日)

2)3亿元贷款期限: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1日(皆含本日)

4、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安排

针对公司本次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本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五、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辉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辉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集团")40.57%股份,为联合能源集团第一大股东。联合能源集团(00467.HK)为一家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主要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开发运营等业务。根据联合能源集团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联合能源集团资产总额为161.47亿港元,负债总额为48.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12.63亿港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2.79亿港元,净利润16.37亿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149.03亿元,负债总额为88.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1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1.2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3亿元。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的《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涉及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1607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128.58亿元,总负债评估价值39.62亿元,净资产评估价值88.96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78亿元(含本次反担保),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前述评估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提供担保)余额99.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8.51%。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4.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19%。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4.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04%。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9.02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97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对所持公司474,892,805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6%,合计质押股份数量(本次解除质押后)为491,758,29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44.1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对所持公司474,892,805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权人为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19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74,892,80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8%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11日
持股数量	492,822,091股
持股比例	13.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解质押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474,892,805	0	0	0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491,758,299	491,758,299	80.77%	13.24%
张宏伟	11,299,049	0.3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29.96%	966,651,104	491,758,299	44.18%	13.24%

备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94%股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71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从登召集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将"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具体实施事宜,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省瑞安市莘塍工业园区,邮政编码:325206。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邮政编码:3252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具体实施事宜。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定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72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15:00 至2019年11月28日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分别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25200

联系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0577–65537858

联系人:陈章良、李亿伦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64",投票简称为"华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149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4、大会召集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大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6,701,09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8.42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6,701,09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8.422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

4、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701,0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安万学先生、靳如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安万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6,701,0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安万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2)选举靳如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6,701,0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靳如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杰军律师、谷亚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150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变更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原非职工代表监事黄晓昱先生、原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先后于2019年9月20日、2019年10月15日申请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安万学先生、靳如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9年10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变更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

上述监事人员均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变更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151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下午16:30在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安万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推选安万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15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与会监事讨论,一致推选安万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安万学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9年10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变更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

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1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11月8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李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炳海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预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李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炳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2)。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

王炳海先生简历:

王炳海: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云南施甸人,研究生学历,机械高级工程师。历任昆钢烧结厂机动科副科长、科长,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昆股份玉溪联合企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2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2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28日

至2019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后续还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2	云煤能源	2019/1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和下午2:00–5:30

2、现场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非自然人股东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张炜强 李丽芬

联系电话:0871–68758679 传 真:0871–68757603

参会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650034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7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函告,获悉京汉控股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京汉控股	是	18,730,000	6.46%	2.39%	否	否	2019/11/8	2022/11/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8,730,000	6.46%	2.39%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京汉控股	是	20,000,000	6.90%	2.56%	2016/11/23	2019/11/1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0,000,000	6.90%	2.56%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京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班均、段亚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汉控股	289,736,131	37.04%	250,762,766	249,492,766	86.11%	31.89%	25,516,261	10.23%	0	0.00%
建水泰融	61,513,740	7.8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力万通	13,674,654	1.75%	0	0	0.00%	0.00%	0	0.00%	1,049,374	7.67%
班均	104,870	0.01%	0	0	0.00%	0.00%	0	0.00%	67,417	64.29%
段亚娟	3,175,972	0.41%	0	0	0.00%	0.00%	0	0.00%	2,370,743	74.65%
合计	368,205,367	47.07%	250,762,766	249,492,766	67.76%	31.89%	25,516,261	10.23%	3,487,534	2.94%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京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20,86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2.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5%,所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92,542,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62,86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2%,所对应的融资余额为486,942,000元。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京汉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申请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4、《关于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19–039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集团")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集团")与云南能投集团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况

2019年10月25日,云南能投集团与煤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云维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煤化集团、云维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63,19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普通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云南能投集团。股份转让完成后,云南能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357,258,744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99%。(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9–036、临2019–037、临2019–038号公告)

本次协议转让前,云南能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90,96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1%;其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99,9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云南能投集团合计控制公司23.8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煤化集团公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064,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7%;其子公司云维集团持有公司8,13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煤化集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13%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云南能投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354,158,803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74%,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099,94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25%,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8.99%股份。云南能投集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8.99%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煤化集团和云维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排除煤化集团、云维集团因司法重整从其管理人账户扣划云维股份股票至其证券账户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19年10月25日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

二、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19年11月11日。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云南能投集团与云南资本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云南能投集团	294,063,282	23.86%	357,258,744	28.99%
煤化集团	55,064,912	4.47%	0	0
云维集团	8,130,550	0.66%	0	0

过户后,云南能投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54,158,803股,云南能投集团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99,941股,合计控制公司28.99%股份。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云南能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柴永茂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柴永茂先生目前持有太极股份2,227,500股,占总股本比例0.5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2%。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柴永茂	董事、高级副总裁	2,227,500	0.54%	556,875	1,670,6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2%。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则不减持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柴永茂先生在《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他锁定期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柴永茂先生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柴永茂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柴永茂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19–10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仁南街298号(大鼎世纪广场一号楼)大鼎世纪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4,953,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9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董事颜世强先生、董文先生、独立董事毛景文先生、闫阿儒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颜世强先生、董文先生分别委托董事胡泽松先生、王晓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毛景文先生、闫阿儒先生分别委托独立董事杨文浩先生、谷秀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928,341	99.9956	24,800	0.004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1,037,858	99.9694	24,800	0.030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因关联董事董文先生在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故关联股东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霞、周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